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函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各位独立董事对上述通知中列明的相关事项提前进行了审查。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及说明等，各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内容、流程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风险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关上述事项的参考资料详实完备，具备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条件。

3、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智敏

淡 勇

王秋麟

2022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智敏

淡 勇

王秋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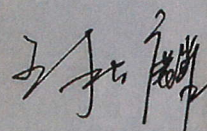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智敏

淡 勇



王秋麟

2022 年 8 月 30 日